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製造服務。近年來，我們亦將OEM業務擴充至電子煙產品製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乃主要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而開展。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9月新利達（香港）註冊成立之時。新利達（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製造模具，並自2006年以來製造塑膠制品。截至註冊成立之日，新利達（香港）分別由陳先生及鄭澤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陳先生行事）各自持有50%。於2006年5月16日，天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2006年6月13日，天長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天長（香港）全資擁有。天長實業主要買賣模具產品且自2013年以來逐步擴充其業務至電子煙產品注塑組件製造及組裝。

自新利達（香港）於2000年9月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陳先生所領導。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7年6月12日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及重大業務發展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新利達（香港）註冊成立。
2002年	新利達（香港）取得ISO9001:2000認證。
2003年	新利達（香港）取得ISO14001:1996認證。
2005年	新利達（香港）取得ISO14001:2004認證及ISO/TS16949:2002認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天長（香港）及天長實業註冊成立。 天長（深圳）成立。
2008年	天長（深圳）取得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2004認證。
2009年	天長（深圳）取得ISO/TS16949:2002認證。
2011年	天長（惠州）成立、新利達（深圳）及新利達（惠州）成立。
2013年	本集團擴充其業務至電子煙產品注塑組件製造及組裝。
2014年	本集團於惠州設立了一間新生產廠房。
2015年	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汽車注塑組件製造。
2016年	本集團完成將其大部分生產單元由深圳重遷至惠州並完成設備升級。
2017年	新的電子煙產品生產廠房投入運營。

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我們於重組前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載列如下：

新利達（香港）

於2000年9月27日，新利達（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新利達（香港）註冊成立前，陳先生及鄭澤先生協定，新利達（香港）將由陳先生及鄭澤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陳先生行事）各自持有50%（「信託安排」）。信託安排乃為遵守當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關於公司須至少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而訂立。信託安排乃以日期為2000年9月27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為證。自新利達（香港）成立以來，其一直由陳先生（在鄭澤先生的協助下）指導管理及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長（香港）

於2006年5月16日，天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天長（香港）自註冊成立直至緊接重組前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天長實業

於2006年6月13日，天長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長實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天長（香港）全資擁有。

天長（深圳）

天長（深圳）為於2006年9月26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天長（深圳）一直由天長實業全資擁有。

天長（惠州）

天長（惠州）為於2011年3月22日在中國惠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天長（惠州）一直由天長（深圳）全資擁有。天長（惠州）的註冊股本已分別於2012年7月18日、2012年8月14日及2013年3月13日增加至人民幣28,270,000元、人民幣41,27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新利達（深圳）

新利達（深圳）為於2011年6月17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56,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新利達（深圳）一直由新利達（香港）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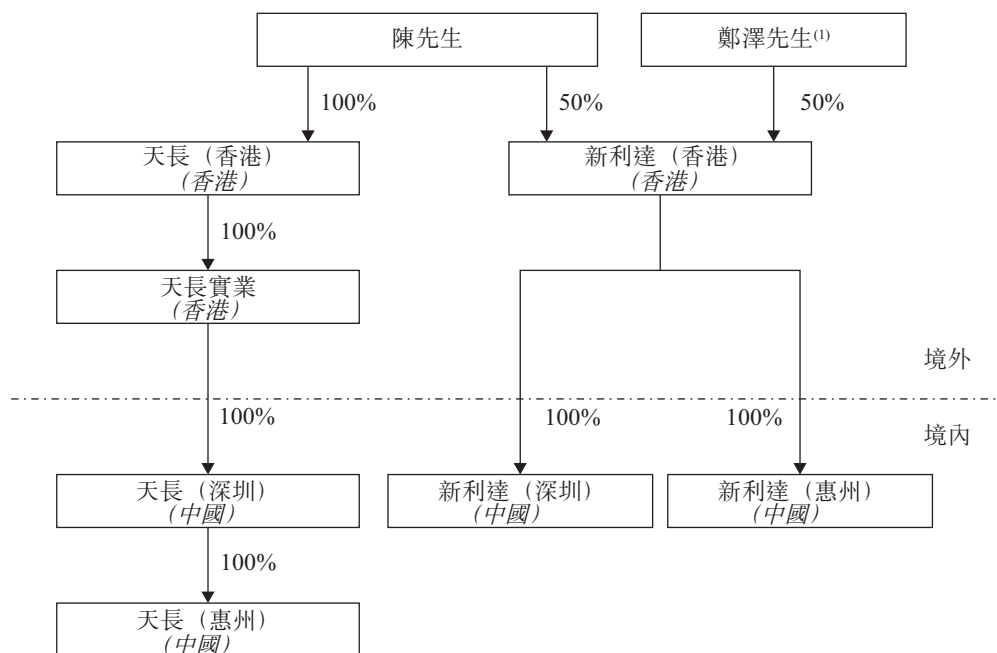
新利達（惠州）

新利達（惠州）為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惠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50,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新利達（惠州）一直由新利達（香港）全資擁有。新利達（惠州）的註冊股本已於2015年5月6日增加至80,0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根據信託安排，鄭澤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陳先生行事）持有新利達（香港）50%的權益。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以建立境外及境內股權架構，令本公司得以持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新海峽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4日，新海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新海峽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新海峽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Flaming Sapphire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8日，Flaming Sapphi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Flaming Sapphire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Flaming Sapphire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金協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9日，金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金協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金協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新力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9日，新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新力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新力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海翠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3日，海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海翠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海翠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Treasure Line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5日，Treasure L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Treasure Line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Treasure Line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20日，天長（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即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自此，天長（英屬處女群島）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2017年6月12日，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將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天長（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於2017年4月20日，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即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自此，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已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2017年6月12日，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將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編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隨後將該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同日，本公司按面值0.10港元進一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2,999股股份。上述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其合共3,0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6月12日，陳先生以接受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分別向其發行及分配各自的819股、819股、608股、510股、159股及79股股份作為結算代價而分別將820股、820股、609股、511股、160股及80股股份轉讓予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上述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擁有約27.333%、27.333%、20.3%、17.033%、5.333%及2.667%。

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分別收購天長（香港）及新利達（香港）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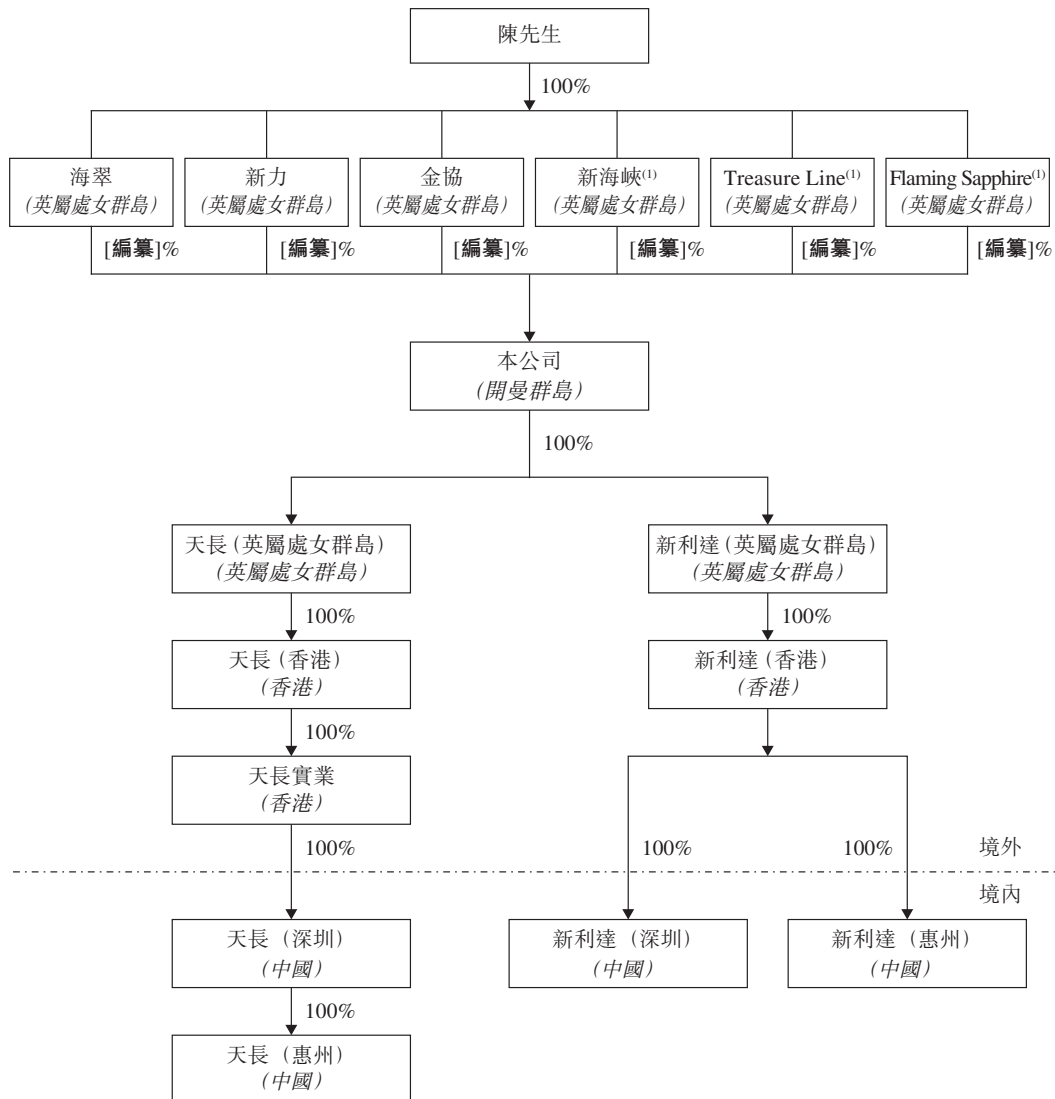
根據陳先生與天長（英屬處女群島）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買賣協議，陳先生同意出售且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天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乃基於已轉讓股份的賬面值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算及完成，相關印花稅亦已於2017年6月20日及時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天長（香港）成為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陳先生與鄭澤先生協定，信託安排應予終止。按照上述協定及根據陳先生、鄭澤先生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買賣協議，陳先生及鄭澤先生（按照陳先生的指示行事）同意出售且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新利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乃基於已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代價1,000,000港元已全部支付予陳先生（作為新利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算及完成，相關印花稅亦已於2017年6月20日及時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新利達（香港）成為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編纂]前的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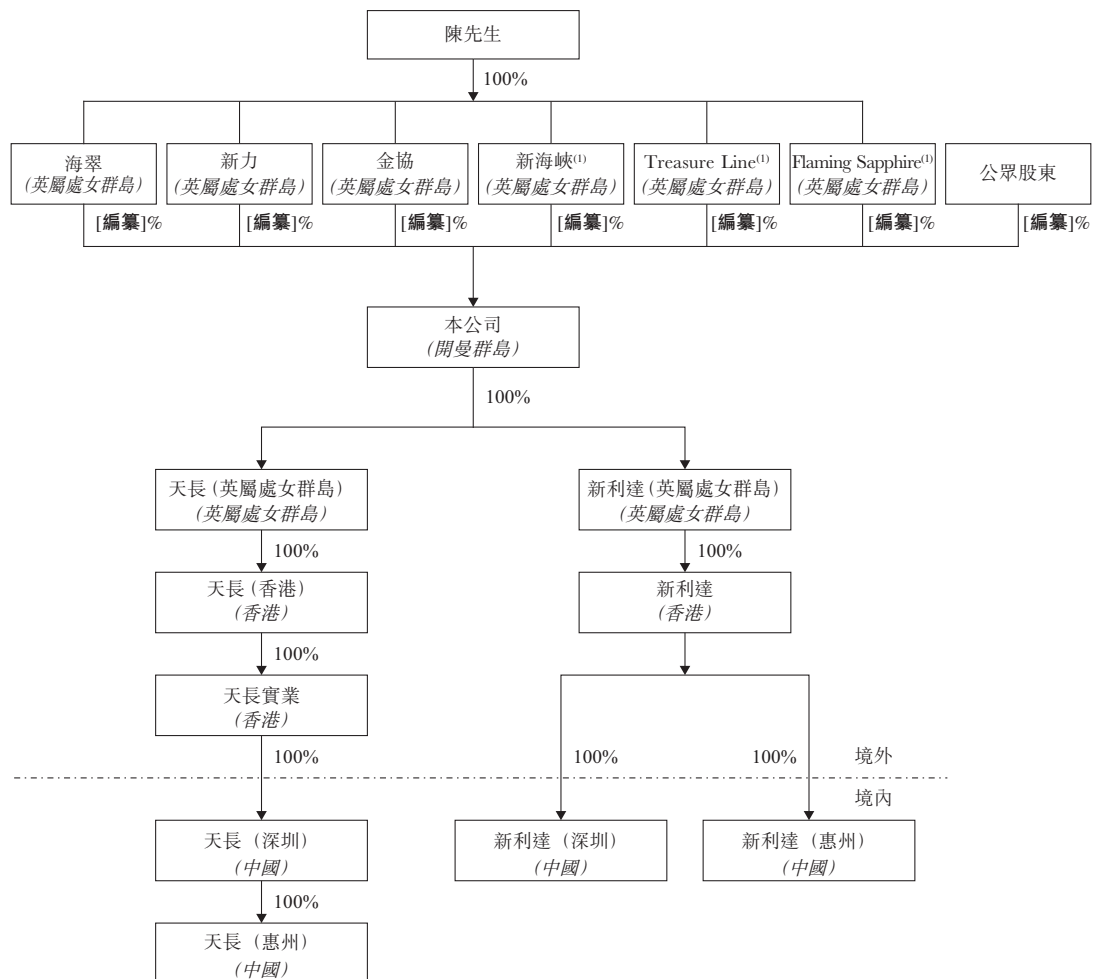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用於為陳先生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實施未來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該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並將於[編纂]一年後考慮實施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限於在2017年7月13日（即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或之前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陳先生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的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編纂]後，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禁售安排的規限，更多詳情於「[編纂]—承諾—向香港[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一節闡述。陳先生及本公司計劃不會向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授出本公司3%以上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編纂]後的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用於為陳先生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實施未來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並將於[編纂]一年後考慮實施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限於在2017年7月13日或之前（即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陳先生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的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編纂]後，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禁售安排的規限，更多詳情於「[編纂]—承諾—向香港[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一節闡述。陳先生及本公司計劃不會向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授出本公司[編纂]%以上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事宜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若境內個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則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任何交易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控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即陳先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香港永久居民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歷任何併購。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我們無須取得商務部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事宜

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37號文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須進行登記並及時更改登記信息，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中國境內居民對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注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立。

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等股東均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雖然其在中國境內擁有若干經濟利益，但其在中國並無慣常住所。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陳先生就其境外投資並不受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所限。